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召集，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洛阳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董事长谢灵江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能瑞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能瑞电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有效期限均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